

证券代码：833908

证券简称：比科斯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克勇、何巨飞、仇晓民、李林克、丘文桂、陈波、程天、卢宇哲、蔡明杰、郭维、魏芳、张元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12 人。

会议由陈克勇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洪燕、朱浪花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洪燕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 1 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祥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18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60 人。

会议由张元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陈克勇持有公司股份 45,786,03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1.0226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何巨飞、仇晓民、李林克、丘文桂、陈波、程天、卢宇哲、蔡明杰、张元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独立董事郭维、魏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洪燕、朱浪花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职工代表监事陈祥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独立董事魏芳：女，197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西北大学投资经济学硕士学历，现任深圳市晨钟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研团队负责人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 华南校友会秘书长，并获聘担任北京大学 MPAcc 硕士研究生导师。曾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投资总监、研究所副所长等职务。

职工代表监事陈祥鑫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8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大专学历，工商管理专业，现任公司行政专员一职。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深圳市冠鸿达印刷有限公司折页机长，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浙江省邮电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骑订龙机长，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深圳市云岗纸品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助理，2016 年 5 月到 2017 年 5 月任深圳市鼎视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专员 2017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专员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人员的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2018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7日